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張景棋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1,35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聲明為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以其先位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再審原告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再審被告、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2元；及請求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或返還部分，以追加備位聲明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請求再審原告將該地上物返還再審被告，皆為有理由，改判再審被告各該部分勝訴之判決，駁回再審被告之其餘上訴。因先位聲明之土地價額高於

01 備位聲明之地上物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
02 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土地價額定之，以系爭土
03 地於110年起訴時之價額為1,085萬1,489元（計算式：2,564
04 元×4,232.25平方公尺=10,851,489元，土地登記謄本見原
05 審卷一第29頁），核定為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再
06 審裁判費16萬1,352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
07 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8 回其再審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1 法官 黃玉清
12 法官 廖欣儀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6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7 0元。

1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慈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